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壜保險小字第8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游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8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,8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北向68公里0公尺楊梅交流道入口匝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小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034元（工資7,556元、烤漆/鈹金1萬49元及零件2萬6,429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2萬7,804元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,8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

01 息等語。被告就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2 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3 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04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
05 張之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
06 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
07 損害2萬7,80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
09 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
10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經10日即115
11 年5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本送
12 達翌日即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
1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林伊文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4 駁回之。